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议程项目 8 (b)  
(GOV/2010/50)  
大会议程项目 20  
(GC(54)/16)

## 以色列的核能力

总干事的报告

增 补

除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报告（GOV/2010/49-GC(54)/14 号文件）第 4 段所述成员国的复函外，现又收到四个成员国<sup>1</sup>：澳大利亚、牙买加、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复函。现将相关信函的副本附后。

---

<sup>1</sup> 两个成员国（牙买加和委内瑞拉）系先前载于 GOV/2010/49-GC/(54)14 号文件附件二再次复函的国家。



外交部长  
议会大厦  
斯蒂芬·史密斯阁下（议员）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2010年9月8日

尊敬的总干事：

我写信给您是为了答复您的信函，您在该信函中就 2009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征询澳大利亚的意见。

澳大利亚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其原因是该决议没有提及中东所有国家全面遵守防扩散义务的必要性。所有国家的全面遵守对于在该地区建立相互信任和安全至关重要。

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根据这一承诺，它长期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现在必须借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形成的积极势头，着力执行其商定的成果，包括同意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会议。因此，将不可避免引起争议的“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只能是非建设性的。它还会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总体工作发生政治化并干扰这种工作的危险。

谨启

谨致最美好的祝愿

斯蒂芬·史密斯 [签名]

## 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10年8月10日

阁下：

我谨提及您征询牙买加政府对执行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意见的信函。

牙买加政府充分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为此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我们注意到全球裁军议程方面的积极发展，包括今年 5 月成功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牙买加还认为，在中东普遍遵守该条约并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将显著减少该地区面临的核危险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敦促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是对全球防扩散制度以及更广泛的国际安全作出的重大贡献。

我希望牙买加的立场将有助于您就此事项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副总理兼外交和外贸部长  
肯尼思·鲍 [签名]

瑞士联邦  
联邦外交部长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2010年9月3日·伯尔尼

**主题：GC(53)/RES/17号决议“以色列的核能力”**

先生：

感谢您2010年4月7日的来信，信中提到了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2009年9月18日通过的GC(53)/RES/17号决议（“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目标问题。

瑞士对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促进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具体措施表示欢迎。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现在有了持续审议GC(53)/RES/17号决议所涉问题的正当基础。

瑞士希望突出强调其认为特别重要的其中两项具体措施。首先是于2012年举行会议和任命一名协调员并委托他对该会议进行筹备和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认为，考虑到协调员任务的艰难，协调员的选择就是一项重要挑战。这将包括寻求有关各方对制订议程和2012年会议方式的理解。但众所周知，有关各方对该会议可能的议程有着截然相反的方案。以色列要求在讨论裁军之前实现地区和平，而另一方则坚持将顺序倒转过来。因此，瑞士认为将裁军与地区和平这两个议题合并在一项议程下进行讨论将是惟一可行的方式。

但这必须首先达成一项外交协议。这一问题十分紧迫，因为该地区若干国家还不承认以色列。因此，瑞士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都采取步骤，确保就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最重要问题之一进行的对话不会因程序性事项而受到阻碍。

如果各方都准备做这样的努力，那么到时就可以开始就GC(53)/RES/17号决议的目标所涉及的以下具体内容进行更详细的对话，即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原子能机构保障扩展到所有核设施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最后，瑞士认为，利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内容的方案可以证明能够保持这次会议带来的在与中东有关问题上的建设性势头。

瑞士长期以来一直在推动为促进中东和平做出努力。近年来进一步加强了这种承诺，例如通过“2003 年日内瓦倡议”。因此，瑞士将不遗余力地完全投身于帮助 2012 年会议取得真正的进展。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联邦委员会委员

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 [签名]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外交部部长

2010年8月30日·加拉加斯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写信给阁下以向您通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于2009年9月17日通过的“以色列的核能力”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是由于本国对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就此而言，委内瑞拉在各种多边论坛一直强调迫切需要以色列特别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GC(53)/RES/17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安全理事会第487号决议以及最近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会“最后文件”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根据以上所述，以色列必须加入这一法律文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做出贡献。

世界不能不认识到以下局面的严重性，即一个特别是一贯无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国家在无任何国际监督的情况下拥有核计划，并坚持其拒绝响应大多数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再发出的呼吁采取行动的立场。

众所周知，由于对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构成的威胁和挑战，当前的国际形势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目前的气氛中似乎充斥着不信任，这影响到国际组织顺利达成协议和通过决议，特别是随后执行这些协议和决议。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深信，所通过的涉及以色列核计划的文件中提出的目标包括GC(53)/RES/17号决议所载目标的重要性证明国际社会有理由开展更多的工作，以说服该国政府倾听要求防扩散、核裁军以及中东和平的呼吁。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尼古拉斯·马杜斯·莫罗斯 [签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外交部部长办公室印章]